

证券代码：839241

证券简称：香如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41	香如生物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吴宇、吴媛媛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以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

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8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徐相如；联系电话：0518-832177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